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59/951/08

電話 Tel: (852) 3509 819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SS/8/20

傳真 Fax: (852) 2524 9397

經電郵

(Email: hhchan@legco.gov.hk, ssptam@legco.gov.hk, mlmlu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政府回應

就公眾提交予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政府當局的綜合回覆如下。

近年，小型無人機在本港和全球日趨普及。小型無人機用途廣泛，涵蓋休閒、與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相關學科的教育（「STEM 教育」）以及專業應用。隨著創新和科技發展，為把握無人機應用的巨大潛力，同時保障公眾和航空安全，我們認為有需要引入專設而具前瞻性的規管框架，以規管並支持小型無人機操作。為此，我們在《民航法例》（第448章）下訂立附屬法例《小型無人機令》（下稱「規例」）。

在規例下，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會採用風險為本模式。不同類別和風險的小型無人機操作會按照其重量及風險水平而有相應的規管要求。甲1／甲2類的操作無須在操作前事先獲民航處批准，但須遵守相關規定如操作規定；較高風險的乙類操作，則須在獲民航處許可後進行。有關許可可以是一次性或

較長期的許可，以便利申請人。這個規管架構靈活及具前瞻性，能顧及小型無人機的迅速發展，以及不同類別的小型無人機的不同操作需要，包括個別有特別需要的操作如競速機比賽、測量及製作三維地圖等。

民航處會於規例通過後及相關條文實施前，適時發布相關《安全規定文件》，為市民及各持份者提供進一步技術／操作指引及申請許可詳情，包括室內操作指引、乙類操作許可申請詳情等。我們明白個別操作可能有其獨特的需要，因此在有需要及合適的情況下會製作針對有關操作的資料，以詳細說明有關指引、申請詳情，以及規管便利措施。

以小型無人機作搜救等操作

小型無人機操作靈活，可進出偏遠位置，在危險情況和其他不同情況下都能大派用場、提高效率，因此在搜救行動中被廣泛應用。政府支持無人機的創新發展，因此新規例採取靈活和具前瞻性的安排，可顧及小型無人機極為分散及不同操作需要，包括有特別操作需要的操作如救援等，可在獲民航處乙類操作許可後進行。

小型無人機的適用範圍

在規例下，「小型無人機」定義為以動力驅動其機器(power driven machine)並重量不超過25公斤的無人機。此定義不包括以非動力驅動其機器的風箏、汽球、孔明燈、紙摺飛機等。重量不超過25公斤的傳統模型飛機屬涵蓋範圍之內。然而，考慮到傳統模型飛機的操作與一般小型無人機不盡相同，如果有關地點合適可控及可以安全進行相關活動，民航處會考慮有條件豁免部分條文(例如設備要求、操作規定等)，以平衡安全風險及盡量減少對傳統模型飛機活動的影響。

操作規定

在風險為本的模式下，甲1／甲2類操作均無須在操作前獲得民航處批准，而甲1類操作須遵守的規定亦較甲2類為少，例如遙控駕駛員不受年齡限制等。由於該類操作無須在操作前獲得批准，在訂定其操作規定參數時，須考慮香港人口稠密的环境中實際操作的多變性、小型無人機的繁多類型(包括自製

無人機及兒童玩具)，以及遙控駕駛員的操作水平不一，因此不同類別操作規定的參數，須以安全且相稱的方式訂立，以保障公眾和航空安全。

現時政府建議甲1／甲2類操作的參數，正是按上述原則而訂定。最高飛行高度主要考慮到小型無人機應和直升機保持安全間距，避免威脅航空安全。至於距離和視線範圍規定，目的是確保一旦於飛行途中遇上突發的緊急情況，遙控駕駛員可看見並即時作出反應。在不影響公眾和航空安全的前提下，現時建議的甲2類操作參數已盡量訂立在較大的數值，而較少規定的甲1類操作（主要為操作規定）的參數數值則較為小。

縱然如此，民航處十分理解亦預期小型無人機的應用和技術發展迅速，其操作相關的操作參數亦在不斷演變。因此，新規例不會硬性載列有關參數數值。民航處會根據最新的技術發展、香港的情況和國際規管情況，適時檢討和更新操作參數。

費用安排

在費用方面，為在規例實施初期盡量減輕使用者的負擔，並進一步鼓勵公眾及業界參與，所有由民航處根據規例處理申請和提供各項服務的費用，將於規例實施的首三年全面豁免。民航處會在三年後按收回成本原則訂定有關的水平和徵收日期，並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請立法會批准。民航處會在規例實施後檢視減低成本的空间，包括利用將推出的一站式電子平台，以科技節省成本。

競速機活動

正如上文所述，規例設有靈活安排，以配合不同類別小型無人機的操作，包括競速機比賽。在不影響航空安全和公眾安全的情況下，規例容許競速機相關的比賽及訓練可繼續進行。舉例來說，如競速機活動在學校或室內範圍進行，將不受規例下大部份要求限制，事前亦不需要由民航處審批。此外，如擬在其他地點進行競速機活動，只要有關地點合適可控及可以安全進行相關活動，亦可向民航處提出申請。如提交的操作指引、風險評估及緩解、安全管理等措施充分，民航處會考慮給予較長期的許可，包括適度的豁免如遙控駕駛員的最低年齡限制、飛行速度、設備要求等。

在場地方面，民航處一直與相關政策局／部門聯絡，如康樂文化事務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等。待規例通過後，公眾安全將得到更佳保障，相關部門對於讓小型無人機善用其轄下場地，普遍持正面態度。民航處會繼續積極與相關部門聯絡。我們正與康樂文化事務署聯繫，在其轄下場地物色一些合適的地方，用作舉辦小型無人機活動的試點。

在先導計劃方面，規例下的進階課程旨在協助參與者掌握新的規管要求，並通過飛行計劃、風險評估和緩解措施增強處境意識和安全管理技能，目的是保障航空及公眾安全。至於涉及其他技術如拍攝或競速技術／技巧等，政府會交由市場的培訓機構決定及提供，令市場有更大彈性及更多元化的課程提供。先導計劃旨在協助民航處敲定上述進階課程的綱要和考核準則，待規例通過後，培訓機構可向民航處申請成為認可培訓機構及提供認可的進階培訓課程。

地產行政

就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的意見，上文回應同樣適用，包括較長期許可、詳細指引／申請詳請文件及費用等。此外，我們亦會就乙類操作，視乎個別飛行的複雜程度和潛在風險，增添額外的設備規定。在保險方面，我們會繼續與保險業監管局和保險業聯會商討，讓業界更瞭解行業需要，蒐集更多資料和數據，以提供合適的保險產品。至於保留資料方面，規例第14條已訂明有關人士須備存安全系統紀錄與有關飛行相關的資料，為期6個月。

如委員會有其他疑問，可與本局聯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易志宏



代行)

2021年8月17日

副本抄送：民航處